附件1-9

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山西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湖北、广东等6个省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家用燃气灶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6410-2007《家用燃气灶具》、GB 30720-2014《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家用燃气灶产品的气密性、热负荷、离焰、熄火、回火、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、温升、耐热冲击、耐重力冲击、熄火保护装置、热效率、燃气导管、铭牌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气密性、热负荷、铭牌、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、热效率、温升测试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9。